

www.ccmtshow.com



CCMT 2018

第十届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 China CNC Machine Tool Fair 2018

参展商手册

(海外部分)



+ 0101101011010101110101010110101110 01011101

展 会 日 期：2018年4月9日-13日

展 览 会 地 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 01011010110101011 1010100110101101011101

展览会主办单位：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展览会承办单位：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上海市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目 录

章节	内容	页码	是否提交	截止日期
第一章	展览指南	1		
一	综合信息	1		
二	展馆信息	2		
三	展馆交通指南	3		
四	展品进、撤馆运输安排	6		
五	参展商加班申请	6		
六	展台搭建、报馆及展具租赁	7		
七	酒店指南及会务服务	8		
八	展会有关规定及安全守则	9		
九	展会、展品知识产权的保护	10		
十	主办单位通讯联系	10		
第二章	展商服务申请（在线提交）	11		
一	展商入境签证邀请信申请	12	按需提交	2018/3/23
二	展商证件申请	12	必须提交	2018/3/13
三	参观券申请	12	按需提交	2018/3/13
四	《展览会会刊》申报	13	必须提交	2018/2/28
五	展品填报	13	必须提交	2018/1/20
六	技术交流讲座申请	14	按需提交	2018/3/31
七	宣传项目申请	14		
	印刷品广告申请	14	按需提交	2018/2/28
	场区广告申请	15	按需提交	2018/1/15
八	免费润滑油申请	15	按需提交	2018/2/28

目 录

第三章	展台搭建指南	16		
	基本信息及注意事项	16		
一	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	17		
二	设施开通时间	17		
	展台管理规定	18		
一	标准展台管理规定	18		
二	特装展台管理规定	19		
三	水、电、气申请	23		
四	展台清洁	25		
五	展馆设施维护	25		
六	消防安全规定	25		
七	当地条例	26		
八	其他事项	26		
	审图流程	27		
附件一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28	特装展位必填	2018/3/9
附件二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29	特装展位必填	2018/3/9
附件三	施工安全承诺书	30	特装展位必填	2018/3/9
附件四	审图通知及汉海展台搭建审批表	32	特装展位按需提交	2018/3/9
附件五	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及相关表格	35	特装展位必填	
表格 1	家具租赁申请表	39	选填	2018/3/9
表格 2	电具租赁申请表	40	选填	2018/3/9

目 录

表格 3	设施租赁申请表 I	43	特装展位必填	2018/3/9
表格 4	设施租赁申请表 II	45	选填	2018/3/9
表格 5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47	选填	2018/3/9
表格 6	设施位置图	48	特装展位必填	2018/3/9
表格 7	标准展位布置	50	标准展位选填	2018/3/9
第四章	展品运输指南	51		
一	展品运输途径	51		
二	境外展品运输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58		
附表一	展品运输情况表	62	按需回复	2018/3/18
附表二	车辆通行证申请表	63	按需回复	2018/3/18



一、综合信息

展览会名称：第十届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CCMT2018）

展览会时间：2018年4月9-13日

展览会地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N1-N5馆，W1-W5馆

展览会主办单位：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展览会承办单位：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上海市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展会官方网站：www.ccmtshow.com

展会时间安排

展品进馆时间：4月4日-5日：08:30~18:00（按运输总代理的进馆计划执行）

4月6日：08:30~13:00

展台搭建时间：4月6日：13:00~18:00

4月7日：08:30~20:00

4月8日：08:30~20:00

展览时间：4月9日-13日：09:00~17:30

展架拆除时间：4月13日：17:30~22:00（按撤馆通知计划执行）

展品撤馆时间：4月14日-16日：08:30~18:00

注：具体时间请参看进馆报到时发放的《进馆通知》。



二、展馆信息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 邮编：201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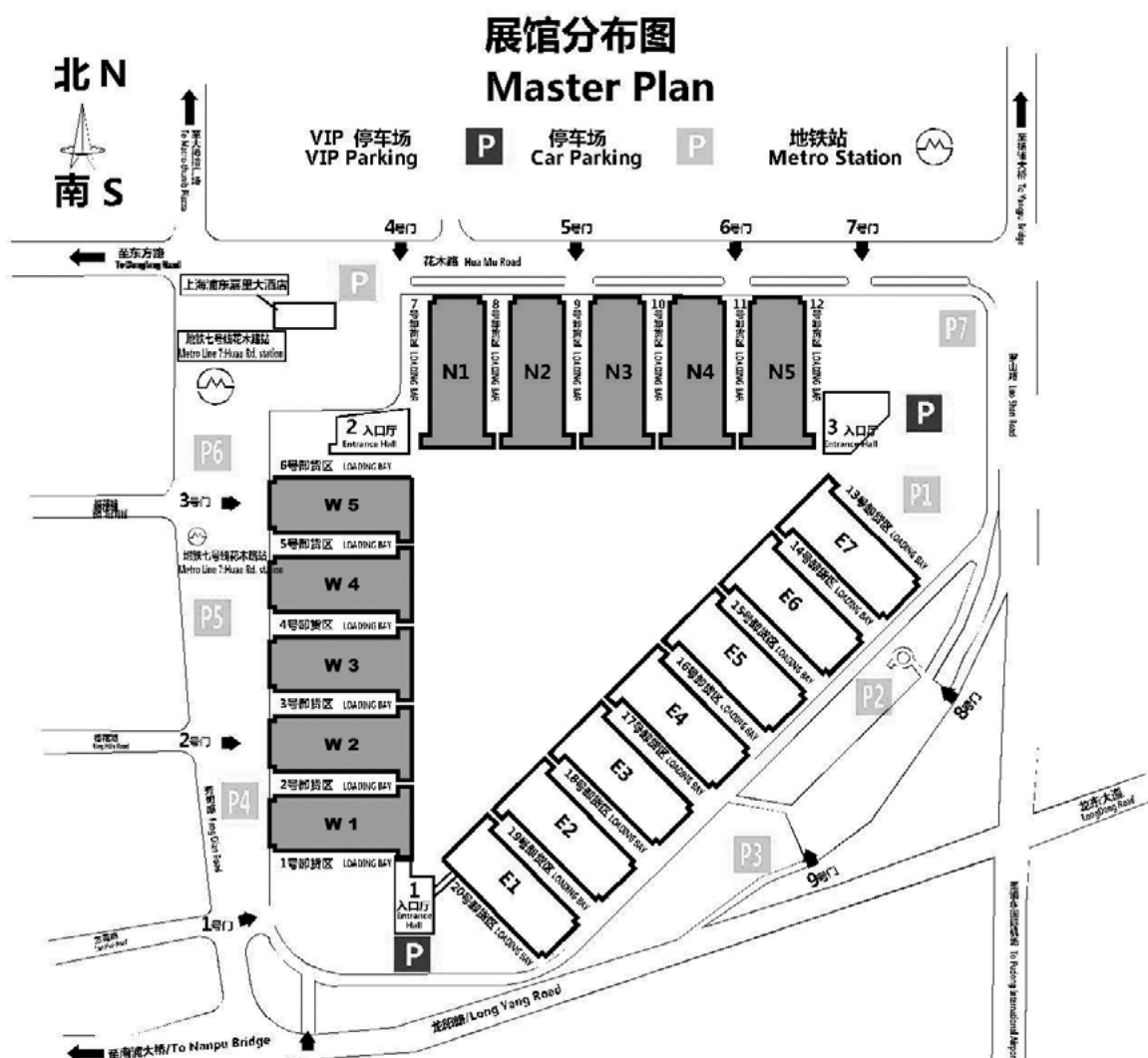
电话：+86 21 28906888 / 28906666

传真：+86 21 28906777

邮箱：info@sniec.net

网址：www.sniec.net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平面示意图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基本数据

展馆 \ 数据	长×宽（米）	高（米）	货门尺寸宽×高（米）	地面承重 （吨/平方米）
N1-N5	177×70	11-17	5×7（3号、8号门） 5×4（其余门）	3
W1-W4	165×70	11-17	5×4	
W5	165×70	17-23	5×4	

三、展馆交通指南

▲免费班车

4月9日-13日，主办单位在地铁2号线龙阳路站与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之间安排免费短驳班车。
请从地铁2号线2号出口出站，至龙阳路（近龙汇路）免费班车候车处乘车。

▲公共交通（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简称博览中心）

1、地铁→博览中心

- 1) 地铁7号线→博览中心：乘坐地铁7号线，“花木路站”下车，步行100米至博览中心。
- 2) 其他地铁线路→博览中心：乘坐地铁2号线、16号线或其他地铁线路，到“龙阳路站”下车，同站换乘地铁7号线到“花木路站”下车，步行100米至博览中心。

2、磁悬浮→博览中心

乘坐磁悬浮列车（浦东机场至龙阳路站），“龙阳路站”下车，换乘地铁7号线“花木路站”下车，步行100米至博览中心。

3、博览中心周边公交线路

公交线路581、746、798、975、976、989、1023、大桥六线、龙东专线、龙芦专线、龙港快线、龙临专线、龙大专线、龙惠专线，“龙阳路地铁站”下车，换乘地铁7号线“花木路站”下车，步行100米至博览中心，或在“龙阳路地铁站”乘免费班车至博览中心。

4、机场→博览中心

- 1) 浦东国际机场→博览中心：乘坐地铁2号线东延伸段（广兰路方向），“广兰路站”下车，同站换乘地铁2号线（徐泾东方向），“龙阳路站”下车，换乘地铁7号线“花木路站”下车，步行100



米至博览中心。

2) 虹桥机场→博览中心：乘坐地铁2号线（广兰路方向），“龙阳路站”下车，换乘地铁7号线“花木路站”下车，步行100米至博览中心。

5、火车站→博览中心

1) 上海新客站→博览中心：乘坐地铁1号线（莘庄方向），“人民广场站”下车，换乘地铁2号线（广兰路方向），“龙阳路站”下车，换乘地铁7号线“花木路站”下车，步行100米至博览中心。

2) 上海南站→博览中心：乘坐地铁1号线（富锦路方向），“人民广场站”下车，换乘地铁2号线（广兰路方向），“龙阳路站”下车，换乘地铁7号线“花木路站”下车，步行100米至博览中心。

3) 虹桥火车站→博览中心：乘坐地铁2号线（广兰路方向），“龙阳路站”下车，换乘地铁7号线“花木路站”下车，步行100米至博览中心。

▲自驾车/出租车→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简称博览中心）

1、各高速公路→博览中心：由各高速公路进入上海后，沿S20外环高速向浦东机场方向行驶，由罗山路出口进入罗山路立交，向南浦大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方向行驶，按道路指示标识至博览中心。

2、杨浦大桥方向→博览中心：由杨浦大桥直行进入内环高架罗山路，至锦绣路/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出口下，按道路指示标识至博览中心。

3、南浦大桥方向→博览中心：由南浦大桥直行进入内环高架路，至芳甸路/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出口下，按道路指示标识至博览中心。

4、卢浦大桥方向→博览中心：沿内环鲁班路立交桥朝南浦大桥/西藏南路隧道方向进入内环高架路，经南浦大桥直行至芳甸路/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出口下，按道路指示标识至博览中心。

说明：以上公共交通线路及自驾车线路介绍仅供参考，届时请在网上查询实时路线或拨打上海公交咨询热线：12319或12580进行公交线路的电话查询，以便掌握最新情况。



展馆停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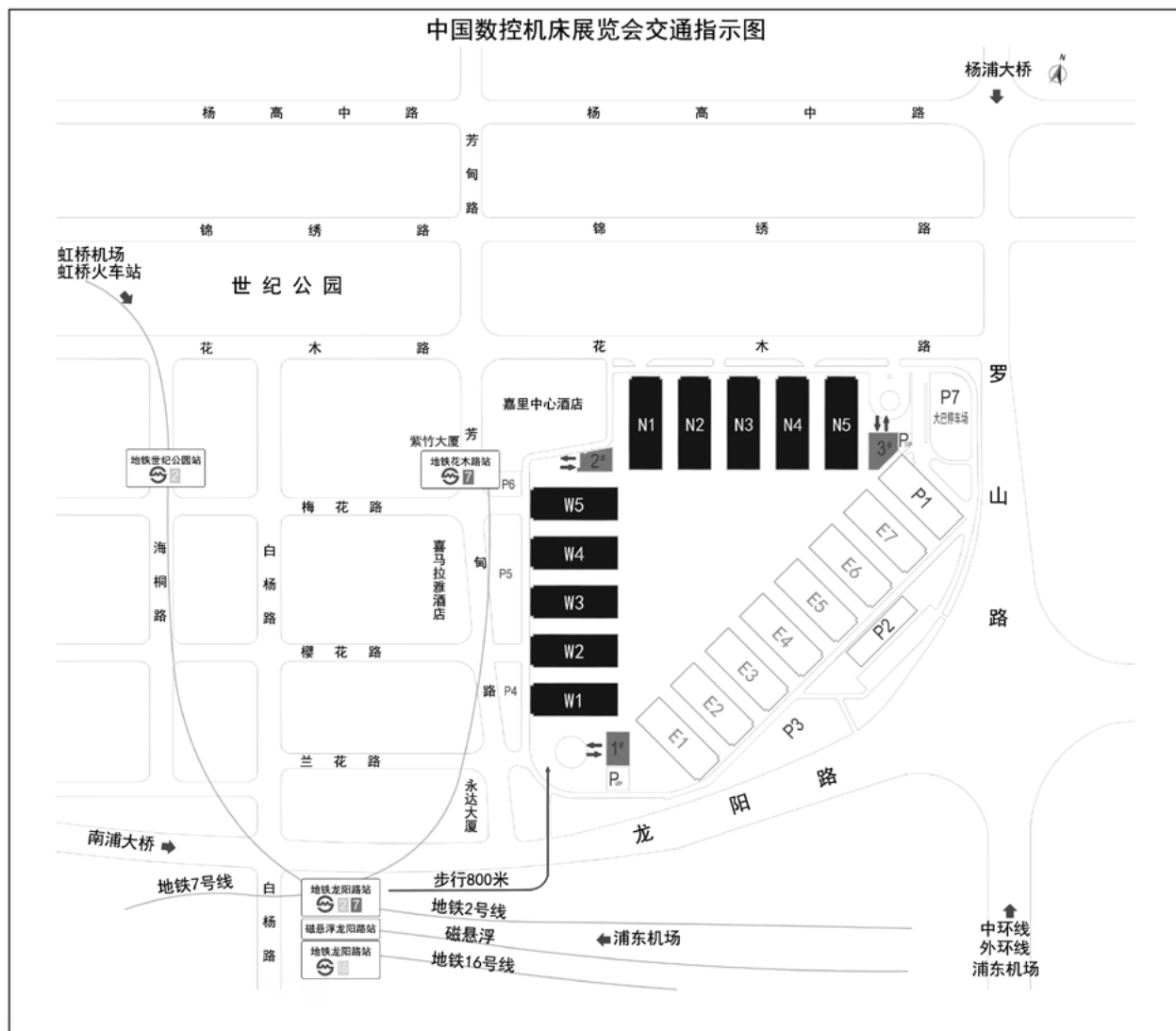
1. 小型车停车场8元 / 小时 封顶64元 / 天

- ① P1停车场是立体停车场，可停2500辆小型车。
- ② P2停车场是立体停车场，可停800辆小型车。
- ③ P4停车场可停170辆小型车。
- ④ P5停车场可停470辆小型车。
- ⑤ P6停车场可停85辆小型车。

2. 大型车停车场100元 / 天

P3停车场，可停100辆大型车辆。

《第十届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交通指示图》





四、展品进、撤馆运输安排

展会主办单位指定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届展览会的运输总代理，统一处理展品运输及相关文件的事宜，并提供展览会的现场服务。凡自运展品来沪的参展展商应在进沪前在当地办妥车辆进沪手续，并听从运输总代理的现场指挥调度。

展品的进、撤馆顺序由运输总代理安排决定，并负责通知参展展商，各参展展商务必遵守，对进、撤馆计划安排有需要变动，请及时与运输总代理沟通，未按运输总代理安排进馆计划执行，造成延误展品进、撤馆，后果（包括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展商或参展展商委托的展品承运服务商负责承担。

展品进馆时，参展展商须派员在场开箱接收展品并示明展品在展位中的摆放位置，撤馆时，参展展商须派员在场监督展品装箱、装车出馆。

具体各项规定及收费标准请详见运输总代理章节。

运输总代理：

N1-N5、W3-W5馆：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安远路555号10楼

邮 编：200040

联系人：蒋经纬 顾鹏

电 话：021-60131818-833 手机：13391181176

传 真：021-62179788

邮 箱：ccmt@xptrs.com.cn

W1-W2馆：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馆4楼400号

邮 编：100028

联系人：王芳 窦皓月

电 话：010-84601327

传 真：010-84601135

邮 箱：bjs.expo@sinotrans.com

五、参展商加班申请

参展展商如需要加班作业，必须于当天下午3:00前向博览中心提交书面申请，逾期定单加收50%加急服务费；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北登录厅（2号入口大厅）或东登录厅（3号入口大厅）客服中心办理。

收费标准如下：

收费（人民币）	展位面积	时间	说明
1,200 / 小时	1,000 M ²	8:00-22:00	1小时起申请
2,400 / 小时	1,000 M ²	22:00-次日8:00	1小时起申请



六、展台搭建、报馆及展具租赁

展会主办单位指定上海雅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为本届展览会的主场服务商，负责标准展台搭建；家具、电器和照明设施的租赁服务；特装展台施工管理；水、电、气、电话网络线、吊点等设施收集申报服务。具体各项规定及收费标准请详见展台搭建章节。

主场服务商：

N1-N5馆、W4-W5馆：上海雅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218号现代交通商务大厦1212室

邮 编：200070

联系人：李艳、薛琦

电 话：021-51276786

传 真：021-51276799

邮 箱：yashiccmt@163.com

W1-W3馆：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3号笔克创意中心

邮 编：101300

联系人：王语韩、李帅鹏、于海峰

电 话：010-89414337/44/11

传 真：010-64916591/4130

邮 箱：yuh.wang@cn.pico.com

shuaipeng.li@cn.pico.com

haifeng.yu@cn.pico.com



七、酒店指南及会务服务

展会主办单位委托上海盛博商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两家会展公司为参展商提供酒店及会务服务。除了酒店预订外，还可为参展商提供车辆租赁，展台翻译，展台现场礼仪及会议活动策划及执行等会务服务。

上海盛博商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斯维、禹亮

电 话：021-64387722

手 机：13701663833 13601809725

传 真：021-64413313

地 址：上海市虹桥路188号元福大厦1702室

邮 编：200030

邮 箱：frank@sbces.com; yuliang@sbces.com; info@sbces.com

网 址：<http://www.sbces.com>

如需预定酒店，请随时致电上海盛博商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也可在<http://www.sbces.com>实现在线预订。

北京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王向云、徐 娜

电 话：021-64705398

手 机：13810796479

传 真：021-64705383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70号光大会展中心c座501室

邮 编：200235

邮 箱：times@sdlm.cn

网 址：www.sdlm.cn

如需预定酒店，请随时致电北京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也可在<http://www.sdlm.cn>进行在线预订，或扫以下二维码，实现手机端预订。





八、展会有关规定及安全守则

1、参展展商须遵守展会的进、撤馆时间安排及展出时间规定，准时在位，服从展会工作人员的指挥，展会期间不得提前撤馆。参展展商应佩戴参展证件，衣着整齐大方，讲究文明礼貌，遵守展馆、展会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展出环境的公共秩序，涉外交往中遇到重要事项，应审慎应对。

2、参展展商进、撤馆期间进入现场需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需系好安全带。

3、参展展商应爱护使用展会提供的展具、器材，在展会结束时应一并如数原样归还，如有缺损，需照价赔偿。

4、参展展商应爱护使用馆内各项公共设施，严禁在展位展板、展厅墙壁、公共区域违规钉凿、固定、牵拉、污损，不得在公共区域用不干胶、即时贴等违规粘贴宣传品，若有损毁，肇事展商须承担复原赔偿责任。

5、参展展商特装展位搭建施工现场，禁止携带易燃易爆、腐蚀性强的物品进馆作业，严禁任何明火作业，严禁使用非环保、危害公共环境的溶剂、涂料、气体进行补漆作业，展馆非吸烟区严禁吸烟，做好防火工作。

6、参展展商特装展位搭建不准遮挡展馆内的各项消防设施，电器设备、喷淋装置、扫描探头、紧急疏散口门和所有公共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位及堆放物品，保证防火卷帘门随时升降畅通。

7、参展展商特装展位搭建不准使用非阻燃材料（装饰板材、化纤织物、布料等）装饰展位，不准使用高功率碘钨聚光灯具，尽量避免使用霓虹灯具，必须使用的搭建方案需获主场搭建商的批准认可。

8、参展展商特装展位搭建复式结构展位、谈判间、储物室等，须获主场搭建商的批准认可，禁止擅自违章牵拉搭接、变相拆改结构，对公众环境构成潜在危害和产生不良影响，肇事展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9、参展展商在展会期间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展品（手机、相机、便携电脑、特殊展品等），做好自身防盗工作。不得乱丢纸屑杂物，保持展区的环境清洁整齐，馆内禁止使用影响公共环境的高音音响系统。



九、展会、展品知识产权的保护

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为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维护展会的良好秩序，制定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并已正式实施。为了配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贯彻实施，进一步净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根据知识产权行动纲要关于加强展会知识产权管理的要求，加强各类展会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执法，主办单位要求参展展商必须对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投诉的调查予以配合。

知识产权保护执法部门展会期间在现场设立办公室，并接受权利人的投诉，对投诉事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专利、商标、物权等管理部门将进行调查，对参展方侵权成立，确有侵权行为的，将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侵权方的参展资格。另外，可通过法院起诉，按照法律程序对侵权方予以制裁。

第十届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CCMT2018）的主办单位要求各参展展商从保护自身合法利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立场出发，高度重视并配合展会此项工作的现场实施，对参展展品进行出展前的自检自查，并填报展会知识产权承诺书，作为参展协议的组成部分，做到合法参展，依法维权，避免现场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事项。

十、主办单位通讯联系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国际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02号天莲大厦12层1210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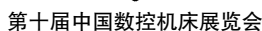
邮 编：100055

联系人：法景涛、魏峥

电 话：010-63345268 63345696

传 真：010-63345700

邮 箱：cmtbagj@cmtba.org.cn



展商服务申请 (在线提交)

展会主办单位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如：展商证及参观券申请；《展览会会刊》申报；展品填报；技术交流讲座申请；广告申报；免费润滑油申请等均需参展企业进入网上报展系统后进行申报。

请登录CCMT展会官网：<http://www.ccmtshow.com/>，点击“展商入口”，登录后选择相应内容
容进行填报。请注意各项服务的截止日期。





一、展商入境签证邀请信申请 (仅限于本展会之用途)

请访问www.ccmtshow.com, 进入“展商入口”, 使用账号密码登陆后, 点击展商手册填报并办理相关文件申请。

联络部门: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国际部

联系人: 刘东坡

电 话: 010-63345983

传 真: 010-63345700

E-mail: liudongpo@cmtba.org.cn

二、展商证件申请

展商证件为展商进入展馆的必要凭证, 布展、参展、撤展期间全程有效。参展商请在网上提前登记展商证件, 于2018年4月4日起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北登录厅(2号入口大厅)展商报到窗口办理参展手续, 领取参展证。

每九平方米摊位限发三张免费证件(五十张封顶), 额外增加请在现场办理并支付每张人民币伍元的工本费用。

联络部门: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国际部

联系人: 魏峥

电 话: 010-63345268

传 真: 010-63345700

邮 箱: weizheng@cmtba.org.cn

三、参观券申请

参观券由展商提出申请, 主办单位统一快递至参展单位, 由参展单位自行发放。(仅提供大陆地址邮寄)

联络部门: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国际部

联系人：魏峥

电 话：010-63345268

传 真：010-63345700

邮 箱：weizheng@cmtba.org.cn

四、《展览会会刊》申报

《第十届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CCMT2018）展览会会刊》由主办单位——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总体负责，由合作伙伴——上海环球展览有限公司负责编辑加工及印刷。全书中、英文对照，免费刊登。

联络部门：

委托制作方：上海环球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潇潇

电 话：021-32224777-673

传 真：021-32224770

邮 箱：zlhk@cmtba.org.cn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传媒部

联系人：张芳丽 兰海侠

电 话：010-63345051 63377672

邮 箱：zlhk@cmtba.org.cn

五、展品填报

为在用户中做好CCMT2018展商和展品的宣传工作，展会主办单位将继续在展前编辑制作《CCMT2018展品清单》，并邮寄至机床行业主要用户和销售商，此外还将首次在协会微信公众号中添加“展商展品”功能，方便观众随时查询相关信息。为此，请各参展单位按时按要求在线填报展品信息并邮寄展品样本至以下地址。

联络部门：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市场部

联系人：李雷

电 话：010-63345021

传 真：010-63345701

邮 箱：lilei@cmtba.org.cn

六、技术交流讲座申请

为方便境内外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利用展会平台宣传和推广产品和技术，展会主办单位将在展会期间搭建“技术交流讲座”活动平台，欢迎申报组织交流活动。

联络部门：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行业部

联系人：宋齐婴

电 话：010-63345261

传 真：010-63345272

邮 箱：hangye@cmtba.org.cn

七、宣传项目申请

本届展会指定宣传媒体是：《世界制造技术与装备市场（WMEM）》杂志、《中国机床工具》报、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官方网站www.cmtba.org.cn、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网站www.ccmtshow.com、《展览快讯》和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官方微信cmtba。

为提高各参展商声誉，提升展品宣传效果，主办单位将在展会指定媒体上，以专辑、专题、专访等方式，为广大展商提供全方位、多视角的宣传服务。同时，提供展会《会刊》、《参观指南》、参观券、《WMEM》杂志、《展览快讯》及展会现场的展品宣传项目。

以上宣传项目中，印刷品上以平面广告形式呈现，场区以宣传立牌形式呈现，具体申报要求及程序详见申报页面说明。

联络部门：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传媒部

印刷品宣传联系人：李华翔



电 话: 010-63345052 13552820631

传 真: 010-63345699

邮 箱: lhx@cmtba.org.cn

场区宣传联系人: 张芳丽 叶涵

电 话: 010-6334 5051

手 机: 1342 633 2330, 1360 106 3079

邮 箱: zfl@cmtba.org.cn

八、免费润滑油

为了方便参展商, 福斯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将作为本届展会境外展商官方润滑油赞助商。
展会结束后请参展商自行妥善处理废油、废液及加工废料。

联络:

福斯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令晶

电 话: 021-39122000 39122013

传 真: 021-39122100

邮 箱: guo.lingjing@fuchs.com.cn



基本信息及注意事项

“第十届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指定上海雅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为本届展览会的主场服务商，负责标准展台搭建、标准展台楣板字的收集整理；家具、电器和照明设施的租赁服务；特装展台施工管理；水、电、气、电话网络线、吊点等设施收集申报服务。

请仔细阅读本手册每项条款及内容，确保展会的有关工作顺利进行。展商及搭建商在线提交相关资料请登录[Http://www.ccmtshow.com/online/](http://www.ccmtshow.com/online/)，图纸通过审核后请快递相应资料，并请您保存一份所附表格的复印文本，以便发生疑问时能有据可依，并能及时解决。

我们将努力保持所报出的各项费用价格不变，但展前由于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价格可能发生上下变动，请予谅解。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和要求，请随时和我们联系，我们将尽快回复并提供相关信息。

N1-N5馆、W4-W5馆

上海雅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21-51276786

传真：021-51276799

E-mail: yashicmt@163.com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218号现代交通商务大厦1212室

邮编：200070

联系人：



展馆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N1	洪年良	021-51276786*211	13816617067	yashicmt@163.com
N2	刘蛟元	021-51276786*212	13681963216	
N3	吕思沁	021-51276786*215	18817928122	
N4	杜毅珉	021-51276786*222	13636482416	
N5	鲁超	021-51276786*203	15821053184	
W4	张毅博	021-51276786*221	13761776687	
W5	薛琦	021-51276786*210	13774379007	

银行帐号信息：

账户名称：上海雅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10230080067992

账号开户行：31006644101817024068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闸北支行

银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211号



W1-W3馆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电话：010-89414200

传真：010-64916591 / 010-89414130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3号笔克创意中心

邮编：101300

联系人：



展馆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W1	王语韩	010-89414337	18710161009	yuh.wang@cn.pico.com
W2	李帅鹏	010-89414344	13501154485	shuaipeng.li@cn.pico.com
W3	于海风	010-89414311	13522761318	haifeng.yu@cn.pico.com

银行帐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渣打银行行号：1011

大额支付码（CNAPS）：671100000013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渣打大厦12层

账号：000000501510896714

一、 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

	展台搭建		展期	拆除
日期	2018.4.6	2018.4.7-8	2018.4.9-13	2018.4.13
开始时间	13:00	8:30	9:00	17:30
结束时间	18:00	20:00	17:30	22:00

备注：最终搭建时间以主办单位通知的时间为准，参展商如需在上述时间以外加班，请联络展馆现场“客服中心”办理。

二、设施开通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水、电、气、电话及网络	2018.4.7	2018.4.13



展台管理规定

一、 标准展台管理规定

1.1 标准展台搭建方案（如下图所示）

标摊类型	配置说明						
	展台最大高度：3.5米	$\geq 9m^2$	$\geq 12m^2$	$\geq 16m^2$	$\geq 18m^2$	$\geq 27m^2$	$\geq 36m^2$
	墙板，2.5米	√	√	√	√	√	√
	门楣，3.5米	√	√	√	√	√	√
	门楣材质	40方铝	40方铝	40方铝	40方铝	40方铝	40方铝
	内部材质	40方铝	40方铝	40方铝	40方铝	40方铝	40方铝
	防火地毯，搭建时间覆膜	√	√	√	√	√	√
	内置家具：						
	问询台	1	1	1	2	3	4
	圆桌	1	1	1	2	3	4
	折椅-白色	3	3	4	6	9	12
	废纸篓	1	1	1	2	2	3
	100W 射灯	2	3	3	4	6	8
	5A/220V 500W 插座t	1	1	2	2	3	3
	楣板，1米高，写真,包括主体形象，公司名称&展台号	√	√	√	√	√	√

1.2 标准展台注意事项

a) 楣板上的展商名称将按照展商所填写的“**表格7，标准展位布置**”中的内容刻制。所有标准展台的展商必须在截止日期之前填写此页表格，并盖上公章传真或邮件至指定主场服务商，请注意公章的位置不要影响到文字内容。若未交回表格，我们将按主办单位提供的内容制作楣板，现场如有改动，须另行收费。

b) 参展商在招牌板上使用的公司名称必须与申请展位时的公司名称一致，否则主办将保留其修改的权利。

c) 参展企业禁止对27平方米以下标准展台进行任何改建。楣板、框架及围板的上方、外侧禁止张贴或悬挂任何宣传品及物品。

d) 除了基本配置外，展商如果需租用其他家具、电具，可填写“**表格1，家具租赁申请表**”、“**表格2，电具租赁申请表**”，主场搭建公司于展会现场将以相同的预订金额收取相应的押金。



e) 所有标准展台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由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供，为租赁性质，展商应爱护展板、展具及展馆设施。严禁在展板及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展板上不能涂油漆，自带宣传品不能贴有破坏性强的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如有参展商违反规定，将为此产生的所有后果负全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

f) 不得随意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展台倒塌。

g) 展位内提供的220V /5A单项插座，只可接驳于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若展商自带灯具，必须预订照明电源开关箱，详见“表格3，设施租赁申请表I”。机器用电和照明用电必须分开申请。

h) 所有集装箱、储存用品必须在开展前移出展台，存放在指定空箱堆放处。

二、特装展台管理规定

2.1 特装展台设计要求

a) 展厅内所有特装展台最大搭建高度：单层展台为6米，双层展台为8.5米。

b) 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展台严禁出现封闭空间，顶部严禁封闭。

c) 搭建高度低于4.5米的单层展台

参展商及委托的搭建商必须在2018年3月9日前填写附件一《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附件二《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并根据表格要求向主场服务商递交图纸材料。

d) 搭建高度超过4.5米（含4.5米）或顶部结构超过展台面积50%的单层展台及所有双层展台

参展商及委托的搭建商除了填写附件二《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并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主场服务商外，还须填写附件四《汉海展台搭建审批表》并递交相关材料供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的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展台结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承担相应费用。否则，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将不允许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进行展台施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e) 经许可的悬挂点每点的重量不得大于200公斤、且单体结构重量不超过1吨，除钢架结构以外物品不予以悬挂，悬挂工作必须有场馆方专职人员实施。

f) 展台搭建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搭建、装饰材料应使用符合上海市消防局认可的不燃或难燃材料，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对于少量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如木结构、顶部网眼布等必须进行阻燃防火处理，达到B1级并经上海市消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弹力布、遮光布、毛竹、稻草、泡沫塑料等易燃材料即便经过阻燃防火处理也严禁使用。



展台搭建铺设的地毯的燃烧性能等级也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

g) 展位如有天花、顶蓬，须使用防火材料，且不能妨碍展馆消防系统、通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并按消防规定配置灭火器。

h) 任何展台结构或者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等。

i)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机 / 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1.2米（4英尺）的距离。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50厘米距离。

j) 面向相邻展台的三维的展示设施、广告及广告牌需与其相邻距离应超过3米。三维的展示设施、广告及广告牌的背面必须覆盖适宜并通过主办单位批准。

k)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强度和稳定性。所有展台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并铺设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四开面展台）和国家展团外，所有展台都必须由一面背板和两块侧板构成。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须各有一面背板和侧板；半岛形展台（三开面展台）只须一块背板。相接展台间也须用墙板分隔。

l) 为确保展览会的整体视觉效果，所有展厅的各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不阻碍展厅内其他展台的视线。如果主办单位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遮挡了邻近展台，或阻碍通道及展厅各大门，则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另外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主办单位认可的质量要求。

2.2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a) 施工单位需根据展会施工管理规定进行设计，提交施工图纸审核并缴纳施工管理费及展台押金。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主场运营服务商及展馆的检查。

b) 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展墙，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参展商的名称和标志等。

c) 平行于主通道的相邻展台的分界墙限高3米，避免装饰背墙过高相互影响。面向毗邻展台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台，应以白板封好，平整清洁。主办单位保留对不符合标准的展台设计及搭建进行调整、拆除的权利。

d)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他合适材料。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台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e) 馆内不允许明火作业，不允许携带任何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腐蚀物质进展馆施工。

f) 搭建要求不管是为了展台搭建还是展品装配，不得在展馆地面或墙面上钉钉子、钻孔。严禁



在展馆地面、公共通道的柱子或墙面上使用黏合剂、胶粘物做任何装饰。展商将负责由于其职员或其委托搭建商的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

g) 施工人员需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需系好安全带，严禁使用高度超过2m的人字梯。

h)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i)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j)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台资料，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限之外。未经主办单位允许展商不得在规定的展台搭建高度以上空间及二楼围栏上悬挂各种宣传饰品及其它物品。

k) 所使用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2 。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l)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方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的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方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涉及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m) 油漆及涂料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刷漆、喷漆等工作。仅可在进馆期间，所有安全保护措施就位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小面积的补漆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安全防护包括：

在通风处进行油漆；

使用无毒油漆；

水泥地面上铺设塑料防漆布；

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面）附近油漆；

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材料。

n) 双层展台搭建规定

除前述规定必须遵守外，双层展台搭建及申请还须做到：

- 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安装和拆除，上层不能横穿展厅的过道。必须注明



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等。

● 展位的安排、申请展台的设计楼梯、开放的展区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1米距离。相邻展台之间至少应有3米间距。如果不可能保持上述间距，则应安装不低于2米高的屏风使两展台完全隔离。面向相邻展台的一侧应是白色，外观干净空白。

● 栏杆不得低于0.9米。首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0.05米高的防摇动木板条。为防止物体（例如酒杯）放置在栏杆上而滑落，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

● 承载能力。

* 天花板强度

当用作承受普通的参观客流、会议、产品推介或作为存储用地时，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最少为5千牛 / 平方米。根据DIN1055第三部分的规定，在以上范围内部要求更高的承载能力。根据DIN1055的规定，在以下情况下承载能力允许减少到2千牛 / 平方米。

* 楼梯强度：

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DIN18065的标准建造，承载能力应达到5千牛 / 平方米。

* 栏杆 / 支柱强度：

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1千牛 / 平方米的力。

● 防火要求

* 上层展台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25米。

* 上层展台面积小于等于100平方米，应设有一部伸出在展台之外的楼梯。

* 上层展台面积大于100平方米，应至少在展台两端设置两部楼梯，其中一部楼梯伸出在展台之外。

* 在楼梯踏板下面和旁边的空间不能用于堆物，也不能安装架子。

* 如果被上层展台覆盖的面积超过30平方米，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安装喷淋系统，每12平方米或被覆盖面积的各区域内安装一个喷头。喷淋系统应覆盖所有的房间。

* 上层展台不得安装密闭天花板或天蓬。可以使用标准的金属网格，包括照明在内，开放的面积不得小于80%。

* 从展台的任何隔间或内部区域都应能清楚看到外面的展厅。

* 特装展台须自备灭火器，面积小于100平米的，请至少自备两个；大于100平米的，按每100平米一个计算；并将灭火器放置于展台醒目位置。

* 如果确有需要，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措施，直到获得整个展台的最终审批。

o) 展台前方开口所有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须将展台打扫干净并清理所有的垃圾或委托专业



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

p) 展台拆除

* 只有在展会结束后才可开始拆除展台；展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开始撤展并于主办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展工作，并恢复展位地面原貌。

2.3 特装展台进馆细则

a) 场地管理费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运营中心缴纳特装展台搭建管理费，标准为22元/m²。

b) 展台押金

* 押金原则上按100元/ m²收取，最低5000.00元，最高50000.00元。

* 押金必须在2018年3月9日前汇入指定主场服务商银行账户内，且必须单独单笔汇入，否则在退还时将扣除10%的税金。

* 施工单位凭押金汇款凭证，及《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详见“附件二”、签署后的《施工安全责任书》详见“附件三”，至主场服务商现场服务处换领《展台押金凭证》。撤馆结束，经展馆相关部门签字盖章后，将《展台押金凭证》交回指定主场服务商，指定主场服务商将于2018年5月31日前按原账户退还押金。

c) 布展证件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与要求，全新推出并实施搭建商及运输商证件管理办法，一律实行实名制及照片化，所有布展、撤展期间的施工证由展馆统一登记、审核、拍照、制作与管理。具体办理流程、所需材料、所涉及费用请参见附件五《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及相关表格》或与展馆制证中心联系，咨询电话：+86 (0)21 28906100、28906101、28906102，也可登录展馆官网查询www.sniec.net。

d) 所有搭建材料进出馆车辆，将由大会指定运输总代理统一安排并办理相关证件。

e) 所有预订设施费用必须在办证之前全部结清。

三、水、电、气申请

3.1 此次展会指定主场服务商承办所有水源、电源和压缩空气、电话、网络线及吊点的供应，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支付。

3.2 因安全方面原因，所有的水、电和压缩空气到主开关的连接由展馆方进行安装，其它任何单



位不得进行施工。由主开关到机器的电线连接由申请单位自行负责。走线必须安全以避免参观者不小心或无意碰到时发生事故。

3.3 主办单位提供馆内一般照明。展台内的照明以及机器用电由参展单位或其委托的搭建商根据展台实际用电量申请，可填写“**表格3，设施租赁申请表 I**”并于截止日期前传真或快递至指定主场服务商。

3.4 机器设备所需的压缩空气及上下水，可填写“**表格4，设施租赁申请表 II**”，并于截止日期前传真或快递至指定主场服务商。

3.5 所有申订设施，必须附上平面位置图，请详见“**表格6，设施位置图**”。

3.6 所有设施申订的截止日期是2018年3月9日，逾期申请、更改、移位或取消将加收30%–50%费用。

3.7 对于表上所列的电箱的规格如有特殊要求的，可直接与主场服务商联系。

3.8 在收到申请人书面订单后，主场服务商会传真相应的《付款通知》，在未得到主场服务商允许的情况下，任何预订设施费用都必须在指定的付款日期内汇款，否则主场服务商将有权按逾期订单处理，加收30%–50%的费用。

3.9 布展、撤展期间各参展商及搭建单位可使用各展厅临时电箱内的电力作为布撤展施工用电。

3.10 各展台确保在每天展览结束闭馆时，切断所有设施的电力供应，如未切断电源，主办单位及展馆将切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及搭建商承担。被切断电源的展台的供电须于次日上午向展馆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展馆安全检查通过后，方可送电。

3.11 布撤展期间的搭建商临时用电，可至展馆1–10号门处的不锈钢配电箱自行接驳，必须注意用电安全。大会将于2018年4月7日统一开通水气电等设施。如需申请提前用电，请填写“**表格3，设施租赁申请表 I**”并支付相应费用。需要24小时不间断供电设备的展台，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主场服务商申请，具体详见本手册，“**表格5，24小时用电申请表**”。

3.12 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申请，特装展台必须申订照明用电。设备用电量不得超过所申请的电力负荷；若展商的耗电量超过所申请的电量，从而对其他展商的设备操作或本展会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主办单位将立即终止对该展台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展商负全部责任；

插座应为一机一插座，参展商不得使用“万能插座”；不得使用小太阳、霓虹灯，所有的电力设施必须保证安全使用，如果电力设施有安全隐患，主办单位将停止对其供电；

3.13 租用气源和水源的参展商需自备空气干燥过滤器、水气管连接件及上下水循环装置。严禁直排水否则展馆有权拒绝其用水申请。展商若经主办方许可自带的特殊供气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展馆内不允许放置气泵，本展会将指定施工单位统一布置场馆气网。



四. 展台清洁

4.1 布展期间：展商或搭建商在进馆布展期间，轻型生活垃圾可放于通道处，搭建产生的大型施工垃圾必须自行清除至馆外指定垃圾存放处。

4.2 开展期间：在CCMT2018期间主办单位将安排人员负责展会开幕前和展期每天开馆前进行通道的清扫工作，但是请参展商负责保持在任何时候自身展台内的整洁。每天闭展后请参展商将垃圾放在通道处。

4.3 撤馆期间：展会结束后，展商或搭建商需要彻底拆除本展台内的全部设备及展台结构，并将垃圾清除出馆，如有恶意遗弃，主场服务商有权扣除其全部展台押金。

五. 展馆设施维护

当展览会结束时，展位包括地面必须恢复至其原貌。展商必须对其对展馆建筑及其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泄露的油污对地面造成的损害负责。

六. 消防安全规定

6.1 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的装修材料及加工材料。

6.2 防火通道及设施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畅通。

6.3 展馆内严禁吸烟，包括公共通道、展位内或展位内的办公室。

6.4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上海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及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

6.5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警警报，并及时通知主办单位，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6.6 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部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

6.7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上海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a)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他生烟材料。

b)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c) 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展位内严禁悬挂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

d) 各展台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详见《上海市消防安全局规定》

七. 当地条例

7.1 尊重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是展商或搭建商应尽的职责，特别是安全和防火条令，以及当地的行政法规、制度。

7.2 主办方已被委托在展览场所内执行各项规则，并且有权在别人不遵守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行动。

八. 其他事项

8.1 其他注意事项请见各申请表中的说明。

8.2 展商应填写所有需要的表格，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展览会各项申请工作，否则所提的要求无法满足。

8.3 展商应按规定交纳各项展览费用，否则相应的申请视作无效申请。

8.4 各展商和搭建商均应遵守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及展馆方所作的各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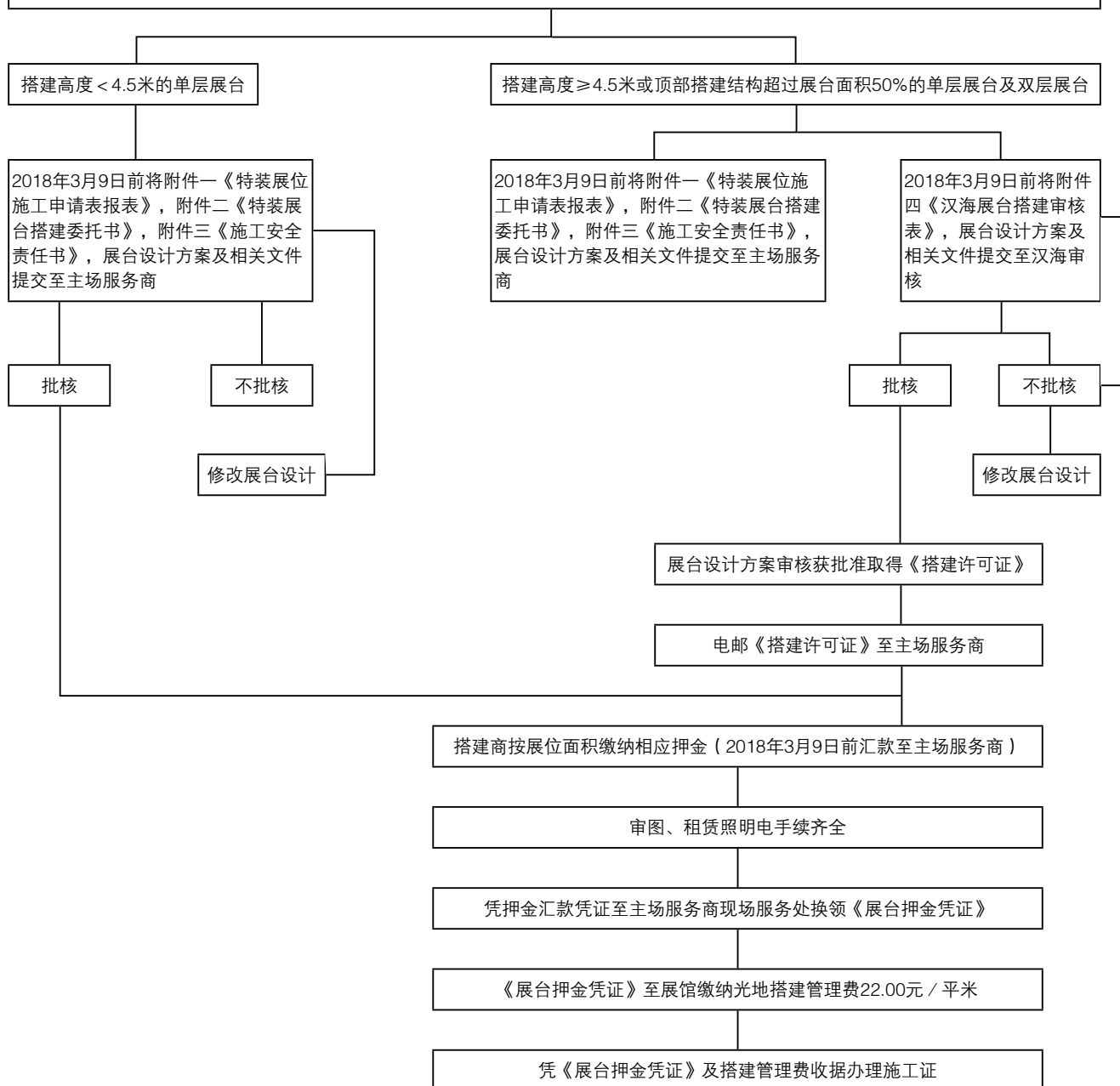


审图流程

特装展位提交以下材料：

- 1、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人委托书；
 - 3) 电工操作证；
- 2、相关服务表格：
 - 1)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原件）
 - 2)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原件）
 - 3) 施工安全责任书；（原件）
- 3、展台设计方案（所有图纸均需标注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
 - 1) 展台整体彩色效果图（正面、侧面，并标示搭建材料）
 - 2) 展台平面图（需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尺寸及相邻展位号）；
 - 3) 展台立面图（需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展台高度）；
 - 4) 展台结构图（需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尺寸及吊点位置）；
 - 5) 电路图（需标注清楚电箱位置以及电路走向）；
 - 6)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 7) 消防措施说明及安全责任人联系方式。

注：最大搭建高度：单层展位为6米，双层展位为8.5米。





CMTBA 微信订阅号

CCMT 2018

